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(豫财磋商采购-2025-758) 合同

需方: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供方: 河南自强自胜商贸有限公司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为了改善条件, 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对【河南农业职业学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】进行竞争性磋商, 最终确定由河南自强自胜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货物和伴随服务。需方、供方双方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单人位侧梯公寓组合床	九都 JD-006 钢制公寓组合床 尺寸规格: H2160mm×W2000mm ×D900mm	套	740	2940	2175600
合计(人民币) 大写: 贰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(¥: 2,175,600.00 元)						

二、货物配置技术参数(招标要求)

提供的产品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, 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。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3.1 供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3.2 供货地点: 接到供货通知后, 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。

3.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、运输、安装(备品按响应文件承诺)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。

四、安装、检验和测试

4.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, 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

4.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, 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。

4.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，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。

五、验收、使用

5.1 货物安装、检验和测试完毕，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，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，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。

5.2 学院由资产管理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使用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货物验收。

5.3 对符合学院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，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，填写验收合格单后，交使用部门使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6.1 供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，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。

6.2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6.3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 5%，以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，项目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退还。

七、售后服务条款

7.1 供方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6 年。

7.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，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，0.5 小时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，12 小时解决问题。如不能及时修复，应免费更换以满足正常需要。

（服务电话：15137734924）

7.3 质保期内供方前 1 年每季度进行 1 次现场巡检，之后每半年进行 1 次现场巡检，供方保证一年内 2 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（寒暑假）。

7.4 供方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，售后计划，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等）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完成安装调试部分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违约金由履约保证金（银行保函）承担。

8.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8.3 供方所供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、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。因此导致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，按照 8.1 条约定执行。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9.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9.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供需双

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变更合同

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，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需方肆份，供方肆份。

需方名称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供方名称：河南自强自胜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康泰路支行

账号：16013701040002675

账 号：160312010400071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10000416211602Q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2MADF90WPIA

地址：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街道索河

电话：0371-67290516

138 号 309 室

电话：15137134924

需方盖章：

供方盖章：

需方法定代表人或

供方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赵博涵

日期：2015年8月21日

日期：2015年8月21日